

证券代码：400070

证券简称：烯碳 3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 9 时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00070	烯碳 3	2025 年 6 月 24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	√
2.00	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	√
3.00	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	√
4.00	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
5.00	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刊登的公司《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1）和《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公章）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3、拟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可以直接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，或以信函的方式登记，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6月27日9：00—17：00

登记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600号银河丽湾小区4号楼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24-8224616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的交通、食宿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13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